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59號

聲請人 賴伯睿即黃惠珠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其遺失所持有第三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發行如附表所示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聲請公示催告等語，並提出系爭股票掛失通知函、被繼承人黃惠珠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股份分配協議書等件以為釋明。惟查，上開股份分配協議書上所載系爭股票分得人並非聲請人，自難認聲請人係系爭股票之權利人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